

忏悔录（下）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忏悔录

〔法〕 卢梭 著
李 虹 译

责任编辑:张 军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忏悔录/[法]卢梭著;李虹译.-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1.4

(世界文学名著文库/谢凯军主编)

ISBN 7-204-04606-4

I. 忏… II. ①卢… ②李… III. 自传体小说-法国-近代 IV. 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8532 号

忏悔录

[法]卢梭 著

李虹 译

*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

北京雁南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25.75 字数:578 千

2001 年 4 月第 1 版 200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ISBN 7-204-04606-4/I·832 第二辑总定价:1990.00 元

第八章

上一章终于结束了,我早已疲惫不堪了,所以我实在是有必要适当地休息一下了。这即将开始的一章,也正是我那苦难历程的序曲。

在巴黎,我所生活过的两个家庭可以算得上是最显赫的两个了,虽然我并不是一个深谙为人处世之道的人。但还是不免在那里认识了几个有用的人。尤其是在迪潘大人家里的那段日子里,我同萨克森·哥特邦年轻的王储及其太傅腾思男爵结识了。另外,我在波普利尼埃尔先生家里还结识了塞伊居先生,他同腾思男爵是朋友,他以前编辑出版过卢梭的精美文集,他在法国文坛上是享有较高声誉的。后来我和塞伊居先生受男爵的邀请去韦特奈·苏·波乱住了一两天,在那儿有一幢王储的房子。我们去了那里,一路上我们路过樊尚监狱,那里的主塔让我们心如刀绞,这种表情表现在脸上,一下子就被男爵看了出来。大家在一起吃晚饭,在饭桌上狄德罗的不幸又被王储当成一个话题谈了起来。男爵有意地当着大家指责狄德罗做事不够审慎,我觉得他这是为了引出我的话,他的目的果然达到了,我站了起来并用一种异常激昂的语调与他们就此问题辩论了起来。我们这种举动得到了大家的谅解,因为他们都清楚我是因为朋友遭难的缘故才如此激动,于是他们就故意谈起了一些别的事情。当时有两个德国人也在场,是以王储随员的身份同我共进晚餐的。他们中的一个名叫鲁普费尔先生,是王储的私人牧师,后来成了男爵的替代者,做了王储的太傅,他是一个有着超常智慧的人;他们中的另一位名叫格里先生,年纪不大,是王储的暂时侍者,等着哪

一天王储身旁的职位出现了空缺,再由他去填补,并且从他那简单的服饰上就可以看出,他急需得到一个职位。从那天晚上开始,我和克鲁普费尔先生便一见如故,并且迅速的彼此熟识了起来。而同格里姆先生的交往则不同,因为他不是那种愿意将自己轻易就展示给别人的人,但后来他飞黄腾达后的样子却与现在截然不同,他那时的那种盛气凌人的架势简直就是让人无法靠近,总之我与他之间的关系发展得并不算太快,翌日中午,大家在一起吃饭时谈起了音乐,并且谈得非常投机。他告诉大家平时自己经常使用羽管键琴伴奏,我一听这话,立即高兴了起来。吃过饭,乐谱便被拿来了。于是我们就用王储的羽管键琴谈弹了一整天的音乐,大家都开心极了。于是这便是我那前半部美好无比,后半部凄惨的友谊的开端。在以后的叙述中关于这一点我还会谈到很多。

我一回巴黎就听到狄德罗已经被放出主塔的喜讯,喜讯中还说狄德罗为他们做出保证,于是他便可以在樊尚监狱的城堡和园子里自由活动了,并且他还可以在那儿会见自己的朋友。我多么希望自己可以长出一副翅膀好能飞过去看他!然而无奈在迪潘夫人家还有很多琐事让我不得不再在她们家滞留两三天,这两三天在我看来简直就如同两三年一样。这之后,我便飞一般地冲向那里,与我的朋友紧紧地拥抱在一起。这个时刻我们仿佛有千言万语但却不知从何说起!那时同他在一起的还有达朗贝尔和圣堂司库,他并没有一个人呆着。一进了门,我便看见了他,于是自己大喊了一声他的名字便箭一般地扑向了他,将我们两人的脸紧紧地贴在了一起。我的眼泪迅速地涌了出来,我一边抽泣着,一边将他紧紧地搂抱在怀里,说不出一句话。这种激动、快乐的情绪已经差不多让我窒息。他挣开我的手臂后便马上把脸转向圣堂司库并对

他说：“您看见了吧，先生，我是多么受我朋友的爱戴啊！”当时一股强烈的奋之情已经将我紧紧裹住，并没有意识到我已成了他耀炫自己的工具。然而，时至今日时不时我仍会回想起此事，不免也会觉得如果当时被拥抱的人是自己的话，我想可能首先想到的并不是这个。

监狱对他造成了极大的刺激，至少我是这样认为的。主塔的形象在他的心中打上了深深的烙印。此后他总会需要有人陪在他的身边，否则他便无法保持一个正常的情绪，尽管他所住的是一个令人很舒服的城堡，并且还可以在一个没有围墙的园子里自由地走来走去。我敢说当时我是对他的遭遇最为同情的人，因此我便自认自己是能令他最感欣慰的人，所以无论我有多少事要做。我都会抽出时间去他那里同他一起过一个下午，一般这种看望两次之间最多只隔一天，有时我还会带着他的妻子一同去。

1749年的夏天酷热难耐。从巴黎到樊尚之间的路程大概有两法里。由于我囊中羞涩，无法雇到一辆车，于是只好走着去，而那时一般会是在下午两点钟左右。每次我都是急步紧走，为了避免暴晒之苦。这一路上几乎没有一点可以为人遮阳的荫凉，因为路旁的树都是按照法国习惯修剪得很整齐的那种。我常常是又热又累。在地上只要一躺下，浑身的骨头就会如同散了架子一般。于是我想出了一个能让自己的步伐慢下来的办法，我决定以后走路的时候带一本书来看。有一天，我带了一本《法兰西信使》杂志来看，看着看着，突然翻到了第戎科学院为下一年而出的有奖征文，题目为：《科学与艺术的进步加速了腐化堕落抑或净化了道德习俗》。

这个题目一在我眼前出现，我仿佛到了另外的一个宇宙空间一般，我已不是我了。后来，我在给马尔泽布尔先生的四

封信中的一封里将详细情形描述了一遍,此后就说不大清楚了,尽管当时我的印象极为深刻,我记忆力有一个很奇怪的特点,我想这是值得说一下的。每当自己对它有所依赖的时候,它便会积极地帮助我,而我一旦将我记忆中的事写在纸上的时候,自己便从此再也得不到它的帮助了。

因此,我要想将一件事记住,则千万不能将其写在纸上。我在音乐上也是一样,在我没学音乐以前,我曾记住过很多歌曲,然而自从我学会了怎样识谱以后,便连一只歌也难记住了。并且简直我对以前那些我喜爱的歌曲是否还能记全一支也不敢确定。

我现在对那件事还可以有一些清晰的记忆。记得刚到樊尚的时候,我的激动之情简直就达到让自己神经错乱的程度。狄德罗看到了这种情况,于是我便告诉他自己之所以这样的原因,并且还选择了一棵橡树下作为背景,用铅笔写了一段模仿法伯所西乌斯的激烈演说词,并念给他听。他建议我写稿应征,同时我应尽量地让自己思想开放一些。我当时什么都没想,然后便照他的话去做了,于是这便是我后来一生中所有不幸的起点,从此以后我便一败涂地。

我的情感在受着我的思绪的支配,它不可遏制地飞快地在我的心中翻滚着。对自由、对真理、对道德的爱将我心中所有的卑弱之情全部淹没。这种感情的骚动在我的心中持续了四五年的时间,对于这一点连我自己都觉得不可思议,这种激动所达到的程度,我想是任何人都不会有过的,至少我是这样认为的。

在写这篇征文的时候我创造出了一种十分奇特的方式,但在后来的其他作品中,这种方式也经常被采用。无数个不眠之夜我便是在写这篇作品之中度过的,我经常躺在床上冥

思苦想、费尽心思地在脑子里将一个个段落反复思考,而后在一个令自己觉得满意的时候,再把它装入脑子保存起来,直到有一天我将它们落在纸上。然而,我的这种构思也只是在床上的时候,方可记得住,只要一起来,便全部忘记了,每当我打算在展开的纸上写下它们的时候,这些东西便会从我的脑际中消失得无影无踪。于是我打算找一个秘书,而这个人选暂且定为勒瓦瑟尔太太。我先已让她和她的女儿及丈夫住在了我的附近,这样做完全是她为了让我可雇佣一个仆人,此后每天早晨她都会按时来为我生炉子和打扫房间。每次她一到,我便立刻将我在前一夜所构思好的东西向她口授一遍。我以后一直采用这个办法,因为这个办法确实使我少忘记了很多东西。

待我写完了这篇稿子以后,我便拿给了狄德罗看,他很满意,并且还为我指出几处地方应该予以修改。但是这篇文章在逻辑和层次上比较欠缺一些,尽管这不失为一篇热情洋溢、气势恢宏的作品。这篇文章是我写过的所有文章中推理最不严密、最不匀称、最不和谐的一篇。但是我总认为写作技巧这种东西实在不是那种一蹴而就的事情,无论你与生俱来的才气有多大。

这篇稿子被我寄出去了,我总觉得,这件事情我除了格里姆以外,没再对任何人提起过,因为那时在弗里森伯爵家里我同格里姆两人相处得非常融洽。一架属于他的羽管键琴成了我们俩的相处的交点,在这架琴旁我同他度过了几乎是所有的闲暇时光,我们俩经常是从早到晚甚至是夜以继日地没有任何间歇地唱一些意大利歌曲和威尼斯船歌。那时只要我不在迪潘夫人家里,那么在格里姆先生家是一定可以找到我们,至少我一定会同他在一起,可能是在散步,或是在剧院看歌

剧。当时由于他不喜欢去意大利剧院,于是我们便一同买票去法兰西剧院,因为尽管那时我已有了意大利剧院的长期入场券,但法兰西剧院是他最钟爱的一家剧院。总而言之,那时我同这个年轻人之间仿佛有一种十分神奇的魔力将我俩紧紧地吸引在了一起,简直就达到了难以割舍的地步,甚至那段时间,我对那可怜的“姨妈”的感情都冷淡了,但实际上也不过是去看的次数比以前减少了一些罢了,说实话在我这一辈子中,对她的那份依恋之情从来就没有一丝一毫地减弱过。

我没有更多的空闲时间,因此没办法两头都照顾到,于是那种我早就有了的欲望便在我心中比任何都更强烈地让我感受到了,我想和泰蕾兹搬到一起来住。当时我是因为她们家人实在太多了,尤其是缺钱的缘故,于是便一直也没有买什么家俱,因此对此事一直就是连想都没敢想。而这次实现这个设想的机会一露头,我便紧紧地将之抓住不放。八九百法郎的年薪对我来说实在是少了点,弗格朗耶先生和迪潘夫人也体会到了这一点,于是他们主动地将我的年薪加到五十个金路易,另外迪潘夫人还帮我置办了一些家俱。我和泰蕾兹将我们俩原有的家俱和新购置的家具放在一起,并且又租了一套房间。这套房间就在格勒内尔·圣奥诺雷街的朗格道克旅馆里,这家旅馆住的人都是一些心地很好的人。这套房间被我们俩尽心尽力地布置了一番,于是此后七年我便是在这里安安静静、舒舒服服地度过的,一直到我搬到退隐庐才将这里的日子结束。

泰蕾兹的父亲是个老好人,脾气非常好,对自己的老婆也总是恭敬有加,他总是叫自己的老婆为“刑事犯检察官”。后来,格里姆开玩笑地把这一绰号从母亲移到女儿的身上。勒瓦瑟尔太太的脑子并不是不机灵,有时为此还甚为得意,她总

自认为自己的言谈举止具有上流社会的礼仪和风范。然而我对她神兮兮的掩口窃笑却实在是无法忍受。她经常会向她的女儿传授一些损人的办法,教唆她不要真心诚意地对我,并且她还经常在我的朋友面前挑拨离间,并且似乎总是在有意地破坏他们之间以及同我的关系。但是说句公道话,她还算得上是一个好母亲的,因为她的举动不但使自己获得好处,而且也将她女儿的过错巧妙地掩盖了起来,当然这对她也是有好处的。我对这个女人总是小心翼翼,生怕做出什么得罪她的事情,并且时不时地我还会对她表示出一点我的关怀之意,比如送给她一些小礼物什么的,然而我的尽力讨好她的这些举动并没有产生什么好的效果,因为我实在是无法满足她的欲望,于是在我的这个小小的家中,她便成了一个最让我头疼的问题。然而在这六七年中,我可以毫不怀疑地说,我享受到了对于我这一个心灵脆弱的人来说所能品尝到的最完美的幸福。我有一个具有天使般圣纯的心灵的姑娘陪在身边。我们之间的爱情与日俱增,我一天比一天更觉得她是我此生最合适的人。假如在这里我要是不厌其烦地将自己与她生活中的一些乐趣完全地描述出来,大家一定会因为它们的琐屑而发笑或是厌烦。我和泰蕾兹肩并着肩,相互偎依着在城外散步,用十来个苏在小咖啡馆里小吃一顿。晚餐经常是很简单,并且是用窗台当餐桌,我们俩坐在放在与窗口同样宽的一只大箱子上的两把小椅子上。但尽管如此,我们仍然会感到一种情意、信任、亲密和一种来自心灵的温馨的感觉。我们面对面地坐在窗旁,呼吸着清凉的空气,周围的景物,过往的行人,一切尽收眼底。我们的房间虽然在五楼,但却仿佛在街中吃饭一样。一大块粗面包、几粒樱桃、一小块奶酪和四品脱葡萄酒便构成我们俩通常情况下的一顿晚餐,但这之中的情趣又有

几个人可以感受得到或是想像得到呢？我们俩有的时候居然可以在窗旁一直坐到午夜，要不是因为老妈妈提醒夜已很深了的话，我想我们真的会一直坐到天完。算了，算了，这些枯燥无趣，令人发笑的琐事，还是不讲的好。其实我一向认为人们的笔对于那种真正的快乐是无力，写出的词无论怎样华美在真正的快乐面前也是一样的苍白，我真的是这样感觉的。

在这一时期，我还有过一次不同的乐趣，而不同之处就是它俗不可耐，但是对于这类快乐中最后一次即这次快乐，我是该负责的。以前，我记得我提过，我同克鲁普费尔牧师关系十分好，因为后者是非常和蔼可亲的人，我们之间的关系同我与格里姆之间的关系可以说是不相上下的，并且我俩之间的友情与日俱增。有时我会邀他俩来我家吃饭，尽管每次都是再简单不过的饭食，但克鲁普费尔的妙语连珠，肆无忌惮的开玩笑以及格里姆那带着滑稽搞笑的德国腔的不纯正的法语却成了我们简单饭菜的最佳调料，让大家觉得这顿饭吃得十分惬意。我们的小小聚餐尽管不能让人敞开肚皮地去吃，但其中却有无尽的乐趣包含在里边。我们之间的关系愈发融洽，甚至可以说已到了密不可分的地步。克鲁普费尔在他的寓所里包了一个姑娘，但这个姑娘却不得不继续接客，因为克鲁普费尔无法供养起她。有一天傍晚，我们在咖啡馆的外面看见了他们俩，大概是克鲁普费尔打算带她去吃饭。于是我们俩就故意拿他开心，不过他对我们的还击倒还挺有水准，他先是请我俩吃了一道菜，而后我俩便成了他逗趣的对象。在我看来那位可怜的姑娘的为人并不坏，总是温温柔柔的样子，并不像干那一行的人，然而每次她的身旁总是有一个看上去很妖的妇人，她总是在不停地教唆这个姑娘。我俩肆无忌惮地谈着任何问题，举杯畅饮，那样子简直就是有点忘乎所以。好心的

克鲁普费尔还想做个顺水人情,因此他建议我们三个人轮番到隔壁的房间里拿那个可怜的姑娘取取乐,那位姑娘听到这个建议真是哭笑不得。那个格里姆一直不肯承认他碰过那个姑娘,而对于他在那个房间里之所以呆得那么久的原因,据他说他是为了计我们有一种迫不及待的感觉。不过,假如如他自己所说,他果真没有碰这个姑娘的话,那绝对不是因为他有所顾忌,实际上他在搬进弗里森伯爵家之前,就住在圣罗什区的一个妓女的家里。

从莫瓦诺街即这个姑娘的住处走出来时,我羞得满脸通红,那样子简直就同圣普乐从被人灌得酩酊大醉的那所房子里出来时差不多。我在写圣普乐的故事时,对自己的这回事记得仍然很清楚。回到家,我那满脸的慌张神情让泰蕾兹一看就猜到了我一定是做了什么见不得人的事。于是我便立刻坦诚地向她承认了错误,这样那块压在心头的重负终于得以缓解。我这个作法实在是明智至极,因为第二天那个格里姆仍一脸幸灾乐祸地跑到我的家里把我的罪孽向泰蕾兹添油加醋地讲述了一番。而且,从那次以后,他每次总是抓紧机会,心存歹意地将这些事在她的面前提起。当时我将自己的秘密毫无顾忌,自觉自愿地告诉了他,而他却如此地对待我,他是应该受到谴责的,因为我想我是有权希望他不会让我为此而后悔万分的。泰蕾兹心地是那样的善良,对我的错误她也只是苦口婆心,感人至深地埋怨了我一番,在她的言语之中丝毫没有任何的嫌恶之意,并且她对格里姆的作法十分恼火,那恼火的程度甚至对比我的不忠更加强烈,这一次我比任何一次都更加能够体会到泰蕾兹的善良之处。

这个女子尽管头脑十分简单,但确实可以算得上是一个出色的女子,而且心地还是那么的善良。然而在这里我觉得

我需要将一件事补充进去。以前我曾经对她说过,克鲁普费尔是萨克森·哥特王储的私人牧师。在她的心目中,牧师应该是一些十分特别的人物,所以在这种观念的作用下,她竟把一些最不搭界的概念十分可笑地给混淆在了一起,她居然认为克鲁普费尔就是教皇,并且居然就这么给说出了口,我一听简直就以为她疯了。我记得那天,我才一迈进家门,就听到她说教皇刚刚来看过我了。我赶紧问清了这其中的情况,并把这件事告诉了格里姆和克鲁普费尔听。从这以后,我们便送给克鲁普费尔一个“教皇”的绰号,而莫瓦诺街的那位姑娘便理所当然地成了“教皇夫人”让娜。此后这在我们便成了永不枯竭的笑料,并且是那种让人笑得喘不来气的笑料。后来有人非得说我在写给别人的一封信中,自称一辈子只笑过两次,这些人一定是不了解那时的我,也不了解少时的我,要不然我怎么会会被他们安排成这样?

翌年,即1750年,我写的那篇文章差不多已被自己给忘了,然而有一天有人居然告诉我,我的作品在第戎获奖了。于是我心中的所有想法都被这个消息给一一唤醒了,并且似乎有一种新的力量正在将它们发展到一个新的高度,我的父亲、我的祖国以及普吕塔克在我儿时属于我心中的那种英雄主义和道德观念的原先的种子终于萌发了。我一直认为,一个人如果可以同时拥有自由、道德、勇敢、果断、无私这些优良的品性的话,那么在这个世上便没有什么更好的东西他没有的了。我一直很痛恨自己的羞耻心和畏惧人言这两个缺点,因为它们是它们使我无法依照这些原则行事,无法彻底抛弃我那个时代的箴言,然而就在这一刻,我的决心已在自己的内心之中完全确定。此时我所缺少的只是一种激发自己的意志的种种矛盾,如果有一天时机一旦成熟,这些决心便会立即被投入到实

际之中去。

那时我几乎每天都在探索关于人的义务的哲理,然而就在这个时候,有一件事发生了,使得我不得不开始思考起了自己的义务。泰蕾兹再次地怀孕了,这已是第三次了。我这个人过于真诚,内心又过于高傲,我真的不希望自己刚刚制订的原则就这样被自己的行动给否定了,所以,这次对自己孩子的命运及自己同泰蕾兹的关系开始进行检讨。我的检讨绝不会违背自然的、正义的和理性的法则,也绝不会违背同这些法则的创造者一样纯洁、神圣和永恒的那个宗教的法则。人们总是喜欢将自己伪装成这些法则的保护者,但每次玷污这些法则并使之成为只是一些废话的人却正是他们自己。因为在他们的掌握下,所有不可能的事全部被作为法则被规定下来了,而自己又不会也不可能去实践,所以当然是不用费什么心思了。

当然我承认,自己的行动彻底地被自己估计错了,然而在此过程中我却一直就有一份难得的心安理得的感觉。假如我是属于那种天生心术不正的人,对人间的一切美妙事物熟视无睹,任何真正的正义感和人道主义情绪也从未在内心萌发过的话,这种铁石心肠也就是再正常不过了。但是我却是一个十分热心的人,我的感情是那么的强烈,是那样的丰富与脆弱,我是一个容易被情爱所牵制,对离别极其伤感,对待别人的态度极其亲切和蔼,对各种邪恶极其憎恶,但却从不记恨什么人,甚至连这样的念头都没有,对一切有道德的、侠义的、对爱的事情极其心动与兴奋的人,在我的心中包容着那么多伟大的爱及真善美和正义,试问一句,那么多肆无忌惮地将最美好的义务践踏在脚底的道德败坏的行为难道可以存在于我这颗心灵中一刻吗?不,我已经感觉到了,我的内心深处有一个声音在高唱着这是不可能的。我让·雅克·卢梭敢说,在

这一辈子就几乎从来没有充当过一个薄情寡义、缺心少肺的人,甚至于一分一秒都没有,我绝不会做一个让人指责的狠心的父亲。我知道可能自己是不对的,但我的内心是不会允许我做出如此薄情的事的。如果有人要问我这之中的道理的话,那可实在不是一个在短时间内就可以讲清楚的问题。不过既然我的眼睛已被这些道理蒙住了,那么我想必定还会有很多人的眼睛也被这些道理给蒙住的。我真的不希望有可能读到我这本书的年轻人也会重新走上我的老路。然而在这里我能说的也只有一点,就是我承认自己错了,我无能为力,只有让社会去给予我的孩子应有的教育。而这样做的结果是他们此生成为一个工人或农民而不是成为冒险家或是追名逐利者,但我相信对于一个公民和父亲应尽的义务,自己是做到了,甚至有时我还会将自己看作是《柏拉图共和国》中的一分子。自打那时开始,我灵魂深处的悔恨便多次地提醒我,我的想法已经错了,然而我的理智却告诉我,我是对的。所以我经常会怀着感激万分的心情面对上帝,因为是它用这种方法使我的孩子得到了保护,使他们逃离了自己父亲的命运,避免了当我不得不将他们抛弃时对他们构成威胁的厄运。假如我当时将他们送给埃皮奈夫人或卢森堡夫人的话,这两位夫人一定会因为友情或是慷慨,当然也可能是别的什么原因,而乐意将他们抚养长大,但又有谁肯保证他们日后会幸福呢?或者说,难道他们以后一定会被培养成正派人吗?这我并不清楚,但至少有一点我是非常清楚的,就是抚养他们的人家一定会让他们懂得仇恨的含义,最后也许其父母就会成为他们背叛的对象,与其这样莫名其妙地嫉恨还不如让他们不知道我和泰蕾兹就是他们的亲生父母亲。

于是我对自己的第三个孩子的处理方法依旧同前两个一

样,我将他又送到了孤儿院,此后我又曾经有过两个孩子,我也将他们做了同样的处理。我总共有过五个孩子。这种做法在我的心目中是完全没有错的,甚至是非常明智非常符合情理的,尽管如此,但是一直以来我却从没有对很多的人提起过我的这种做法完全是为了照顾到孩子母亲的面子。但是对凡是知道我和泰蕾兹关系的人,我全都告诉了。狄德罗、格里姆我都告诉了,后来又告诉了埃皮奈夫人,再后来,又告诉了卢森堡夫人。但有一点我想我是应该说清楚的,就是我将这件事告诉他们的时候绝对没有任何的不情愿或是有任何迫不得已的感觉,我的态度一直就是毫不勉强、坦荡直率的,实际上,我要想向大家瞒住这件事,简直就是易如反掌。那个古安小姐是一个十分正直的女人,并且做事也很小心,我完全可以信赖她。至于说可能因利害关系而惟一要道破真相的人,在我的朋友中可能就会是蒂埃大夫,有一次泰蕾兹遇上难产,我便找他来处理。总而言之,我的所作所为从来就没有被我有过半点的隐藏,并且我始终认为自己在这件事上没有任何的错误之处。我不是草率做事的人,我考虑再三,然后才做出该决定,因此这是最佳的选择,至少我是这样认为的。有时我会恨不得自己小时候也可以像他们那样有人教育,有人抚养该有多好,甚至现在我也依然是这样认为的。

现在我在这里对着大家吐露衷肠,而那时勒瓦瑟尔太太也正是这样做的,然而她却是有自己的想法的。我曾将她们母女带去见过迪潘夫人,出于一种友谊,迪潘夫人对她们热情备至。后来勒瓦瑟尔竟然将她女儿的所有秘密向迪潘夫人倾囊而出,并且勒瓦瑟尔太太还向迪潘夫人隐瞒了一个真相,就是当时尽管我收入微薄,但却始终尽全力地在满足她们母女,因此这位既善良又慷慨的迪潘夫人便成了她定期的救济人。

泰蕾兹一直没有对我提起过此事,直到我去^了退隐庐,因为她也不好违抗母亲的命令。后来我们谈了好多事,她才勉强将此事告诉了我。但在巴黎期间,迪潘夫人总是装出一副被蒙在鼓里的样子,然而,后来我才知道真正被蒙在鼓里的人不是她而是我,原来她一直对我们的事情知道得那么详细,这实在是出乎我的意料。甚至她的儿媳舍农索夫人对此事也是了如指掌的。因为第二年,那时我已离开她的家了,她对我提起了此事。只是在这时我才知道原来她也知道我们的事,而在这之前,我是不敢肯定她是否知道的。后来我觉得自己有必要给她写一封信,如大家感兴趣的话,可从我的信函集中找到这封信的。在这封信中我阐明了一些我的理由,当然是可以说而又不会累及勒瓦瑟尔太太一家的那些理由,但实际上这之中最根本的理由就是她们一家人,然而我却没有这样说。

对于迪潘夫人的审慎和舍农索夫人的友情我一直是深信不疑的,至于弗格朗耶夫人我也是绝对相信的,再说我的秘密被大家知道之前,她早已去世了。一定是我告诉过的那些人将秘密泄露出去的,但这一定是在我们决裂之后,他们才这样做的,至少我是这样认为的。所以就凭这一点,他们是怎样的人便不用我说了。我承认我是一个应被给予严厉斥责的人,并且我也愿意受到这样的斥责,但对于居心叵测的人发出的斥责,我却是打心眼儿里的不愿接受。我对于自己的错误是应该负大部分责任的,然而这毕竟只是我的一个过错而已。尽管我对自己应尽的义务没有加以重视,但我却绝对没有任何害人之心的,并且对于一个自己从未见过面的孩子,又能有什么父爱可言呢?然而,对朋友的背弃,对神圣诺言的违背,对信任的辜负,肆意败坏被我们欺骗而在离开我们时仍然看重我们的一个朋友的声誉,这已不仅仅是什么过错的问题,